

出生動態統計報表之14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嬰兒性別及生父母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生母年齡 及嬰兒性別	生 父 年 齡										
	總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總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以上											
男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以上											
女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以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送主計處會核抽存1份，另1份自存，並應由網際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1231-序號-2 出生統計

- 1231-01-01-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02-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地區）、年齡及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03-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教育程度及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04-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及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05-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單一年齡及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06-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彰化縣嬰兒性別及生父母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07-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父母教育程度及生母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
- 1231-01-11-2 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單一年齡分（按登記日期）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戶籍法規受理出生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按登記日期：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出生登記資料為準。

（二）按發生日期：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1月7日出生通報資料，交叉比對當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出生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區域別：1231-01-01-2及1231-01-11-2分鄉（鎮、市）。

（二）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三）原屬國籍（地區）：係指雙親之原國籍（地區）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包括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國籍，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

（四）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五）生育胎次別：指生母所生育的活產胎兒之次序。

（六）性別：分男、女。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齡：指嬰兒出生時生父、母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博士畢業：指博士班畢業者。

（三）碩士畢業：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

（四）大學畢業：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

（五）專科畢業：指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

（六）高中畢業：指大學肄業、三專肄業、五專後二年肄業、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

（七）國中畢業：指五專前三年肄業、高中肄業、高職肄業、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

（八）國小畢業以下：指國中肄業、初職肄業、國小畢業、國小肄業、自修及不識字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送主計處會核抽存1份，另1份自存，並應由網際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